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5年09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2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2月20日校長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明校字第1080004210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必、選修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二、遴選委員：8名，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1名。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視需要列席本委員會，提供諮詢。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四、學生代表：1名。

五、畢業校友：1名。視需要列席本委員會，提供諮詢。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規劃、研議、審訂系所開設專業必、選修科目名稱(中、英文)、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

二、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三、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

第四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課程之修訂經本會通過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